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5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及公證法第 37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4 年 2 月 19 日 114 年律字第 1 號函。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之規範意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固所不許，且即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為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亦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第 239 頁）。」（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107)律聯字第 107213 號函意旨參照）、「就保密義務而言，在見證過程當中，必定會見聞簽署該文件所涉之事務而受保密義務之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要不然就是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要不然就是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

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亦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決議可資參照。」(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108)律聯字第 108032 號函意旨參照)、「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但書所稱『兩造當事人』，係指特定(見證)事件、訟爭性事件之兩造當事人；至於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則非要論。」(本會 112 年 6 月 5 日 (112)律聯字第 112169 號函意旨參照)。是以，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條文所稱「訟爭性事件」之認定，並不限於律師充任為見證人之特定事件，亦包含該特定事件衍生之民事、刑事等事件；而見證之特定事件當事人與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並非所問。

三、經查，來函所詢略謂：律師曾於遺囑擔任見證人，嗣未分配到遺產之繼承人對於見證律師及獲分配財產之繼承人提出刑事詐欺及偽造文書告訴，業經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確定；針對前述刑事詐欺及偽造文書告訴乙節，現獲分配財產之繼承人則另行對未分配到遺產之繼承人提出刑事誣告罪之告訴等語。從而，律師既曾擔任遺囑之見證人，如當事人對於遺囑之製作過程有所質疑者，因檢察署或法院可能傳訊律師就遺囑製作所見證之過程為證述，見證律師自應維持將來擔任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不得受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委任。因此，律師既已充任遺囑之見證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不論係於刑事詐欺及偽造文書之告訴事件、抑或刑事誣告罪之告訴事件，非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律師均不得擔任上開任一事件之辯護人或代理人。

四、至於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是否受有與見證律師相同之限制乙節，有本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113)律聯字第 113861 號函可資參照：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從而，見證律師同事務所律師若無與原見證律師有控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似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

限制；惟見證律師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倘律師有利用擔任見證人時知悉當事人之不利資訊，有鑑於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無論見證律師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皆不得再受當事人之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

五、另公證法第 37 條第 2 項：「律師兼任民間之公證人者，就其執行文書認證事務相關之事件，不得再受委任執行律師業務，其同一聯合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亦不得受委任辦理相同事件。」該規定係針對律師兼任民間公證人執行文書認證事務所為之執業限制。倘律師係兼任民間之公證人而執行文書認證事務，就該認證事務相關之事件，自不得再受委任執行律師業務；其同一聯合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亦應受公證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拘束，併予敘明。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